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 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层7200平方米23#辅助厂房(毛料房)(包含7台铝箔退火炉,1台分切机,5台行车)和1层4300平方米25#智能仓储。本项目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共15人),不新增员工,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约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约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通过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镇京环[2017]38号。本项目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包括1层7200平方米23#辅助厂房(毛料房)(包含7台铝箔退火炉,1台分切机,5台行车)和1层4300平方米25#智能仓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改建项目”环评相比,项目由原来的5台80t的退火炉变为了7台70t的退火炉;退火废气收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为了经2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分析结论,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地面冲洗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退火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FQ-058、FQ-059)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行车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经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振、密闭门窗、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边角料回公司熔铝炉重新利用，废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地面冲洗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其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 FQ-058 和 FQ-059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回公司熔铝炉重新利用，废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五) 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年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钎焊铝箔配套生产用智能仓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文王 徐志勇 山



